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黃右祺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7
電子信箱：s808558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80076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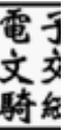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-認輔教師暨志工績優表揚(高國中)計畫(霧峰國中)
(108007648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臺中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認
輔教師暨志工績優表揚檢核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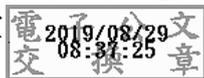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08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肯定各校教師與志工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，落實輔導工作，特辦理旨述表揚活動。經評核為績優者，認輔教師核敘嘉獎乙次，認輔志工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請各校踴躍薦送107學年度績優認輔教師(專兼任輔導教師除外)及志工，並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備齊彙整名冊及個別輔導成效紀錄表(請先行隱匿個資)，逕寄本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輔導室(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國中路110號)，俾供審查委員審閱，相關資料一經審查完畢即由承辦學校銷毀。逾期送件恕不予受理。



四、如若有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本市立霧峰國中李枝芳主任或周佳美組長，連絡電話：(04)23393175#240、24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

訂



線